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霜 107 偵 29008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900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陳揚宗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29008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霜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陳揚宗向本署霜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劉韋宏 決行